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簡字第243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柯昆宏

被告 林龍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9,706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2,020元由被告負擔1,760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19,7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一)原告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7,8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7日(卷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主張：原告承保車體損失保險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112年3月出廠)，於113年5月28日11時33分許，由林劉凱琳駕駛行經花蓮市府前路與府前路482巷口，因被告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貨車過失致碰撞系爭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必要維修費用137,896元(含工資19,420元、烤漆31,166元、零件87,310元)，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二)被告答辯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辯稱：我駕車從482巷右轉府前路，我靠右往前行駛，對方車也是從482巷進來，側撞到我車輛的左後角。我

01 是要去榮春小館買午餐，我轉到府前路以後那裡有劃紅線，
02 我要往前行駛。巷口為支線都有停讓的標誌，當初撞到時我
03 立即下車，去敲對方的車窗，我問他右轉怎麼沒有看到我的
04 車，他說他在看左側，我說你右轉也要看右邊的狀態，到了
05 巷口他完全沒有停，他明顯超速，時速應該有四十多公里，
06 他沒有在巷口停、讓，看左側直接駛出來，才會撞到我車的
07 左後角。

08 二、本院之判斷：

09 (一)依原告所舉事證(卷15至28頁)，及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函
10 檢附車禍事故資料(卷47、51至76頁)可知，被告駕駛車輛與
11 林劉凱琳駕駛系爭車，於113年5月28日11時33分許，由南往
12 北同向行駛在花蓮市府前路482巷要右轉府前路，然被告駕
13 車右轉府前路後為了要去榮春小館買午餐(經查榮春小館位
14 於花蓮市府前路上)，於右轉府前路後即在轉彎處交岔路口
15 10公尺內劃設紅線不得停車處行駛準備停車(卷74、75頁照
16 片編號8、9)，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3
17 款規定，被告顯有過失，且與系爭車受損間有相當因果關
18 係；而林劉凱琳駕車在遵行車道內行駛，行至路口停車看左
19 側有無來車，並無過失，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

20 (二)系爭車維修費用如原告前述主張之金額，其中零件費用
21 87,310元，依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以
22 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
23 除。系爭車耐用年數為5年，自112年3月出廠(卷17、66頁)
24 至車禍發生日113年5月28日使用期間為1年3個月，依平均法
25 計算零件扣除折舊後為69,120元(計算式： $\langle 00000 -$
26 $00000/6 \rangle \times 1/5 \times 15/12 = 18190$ ， $00000 - 00000 = 69120$ ；元
27 以下四捨五入)，加上修復該車之工資及烤漆費用，系爭車
28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為119,706元($69120 + 19420 + 31166 =$
29 119706)。從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為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規
31 定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應

01 予駁回，暨核定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2,02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03 花蓮簡易庭法官 楊碧惠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06 須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7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
0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11 書記官 汪郁榮